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4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3月13日及4月2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3月4日國署計字第1141036375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3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410493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召集人明芝、盧副召集人沛文、陳委員玠廷、古委員宜靈（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奴（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林委員家政（本部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苗栗縣政府、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第 1 次：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第 2 次：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明芝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周芸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劃設方式

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係經該府考量非屬農地重劃地區或未有水利灌溉，惟經農業部說明調整範圍尚包含該部輔導之公館鄉紅棗生產等農業經營專區，且涉及水利灌溉改善情形，請苗栗縣政府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以及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逐處說明擬調整範圍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情形，包括現況是否已為農業主管機關挹注資源之經營、生產

相關專區，農田水利灌溉相關計畫推動情形或是否已無法改善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經苗栗縣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逐處檢視並說明本次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之都市發展需求及縣府農業單位意見，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部分都市計畫（如後龍、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三灣）開闢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關聯性，以及該類土地現況有無產銷履歷農作或縣府未來有無農政相關計畫導入之規劃後，提大會確認。

(三) 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之特殊個案

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該縣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既有合法休閒農業使用權利保障相關規定，苗栗縣政府亦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

第 4 項規定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將前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大會討論。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1. 有關苗栗縣政府擬以 1 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未符通案劃設原則(微型聚落至少應達 3 棟建物聚集)，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請苗栗縣政府補充 1 棟建物與周邊環境具聚落關聯之具體說明，以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具尚不足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之處，提大會討論。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 (1) 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等 10 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均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敘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且苗栗縣國土計畫業就該範圍訂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土地使用應符合該原則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應依前開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完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送本部核定。
 - (2) 其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範

圍，依通案劃設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原則仍請苗栗縣政府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縣府得針對本次所提 65.09 公頃擬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區域，逐處再予補充各聚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情形及優先劃設農 4 必要性後，提大會討論。

- 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之特殊個案

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該縣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等農政資源挹注對象，仍請苗栗縣政府將該等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 (二) 有關 2 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說明，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議題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行政院業以 113 年 9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1135018423 號函核定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惟該 2 案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且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該方案之範疇及計畫範圍，未具劃設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苗栗縣政府如仍有劃設需求，得再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核定範圍、推動期程、具體規劃內容，以及

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等相關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二) 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該案區位與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性以及具體規劃內容後，提大會討論。

(三) 有關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於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四、議題四、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之陳情意見，經苗栗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二) 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請苗栗縣政府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參採情形文字說明，並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五、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 除討論議題外，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 請苗栗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苗栗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逕人 1	廖○榮	三灣鄉雙石段 173、169、181 地號	此三地段屬於三灣梨鄉休閒農業區範圍內，距離水庫有段距離且民生廢水沒有排入水庫集水區內，在土地內有設立永和山茶廠，茶廠建立於民國 74 年，並於民國 92 年獲縣府及政府肯定得到神農獎；除此之外還與客委會、水保局合作提升休區體驗，每年吸引萬名遊客至永和山參觀，對於被劃至國土保護法	目前此地是被劃為第二類（國土保護法），為了三灣永和地區的發展，希望可以改為農三，因為經村民討論，既然生活排水或農業灌溉用水沒有影響到水庫水資源的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雙石段 169、173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雙石段 181 地號），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 經檢視本案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後續大會審議決議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 2. 涉及「國土計畫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第二類這項決定，會使存在以久的農企業和觀光休閒業的未來發展受限。	話，是否可以以經濟發展以及該地區未來的發展為考量，改成農三的用途，謝謝。	通案性劃設條件。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所陳土地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	文字，請苗栗縣政府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條次，將第6條修正為第4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業體驗等設施，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逕人2	陳○倫	三灣鄉永和山段 209-2、209-3、209-4、209-5、209-11、209-12、209-15、361-39、361-40、361-41、361-43、361-49、701-2、701-3	361-53、209-3、701-3、361-54、209-11、209-15、361-49、361-40、361-51、209-12、361-43、701-9、361-41、361-39 以上這 14 塊地號，為金椿茶油工坊的設廠位置，我們由 1982 年建立至此，獲得了神農獎以及政府大大小小的獎項，這 40 餘年讓許多遊客慕名來我們三灣休憩遊玩，帶動了人流及錢流，並給在地創造了就業機會，這次國土法將我們設成國一、國二，這使正要永續發展的我們面臨了重大的問題，不論是在經濟層面，或是對於青年回鄉創業都有很大的負面影響，對於正在發展起步的永和社區，這無非是重大的傷害。（剩餘地號為原生林、油茶樹以及水保局協助的休憩設施）	除了 701-2 及 701-7 外，作為工廠使用的 14 塊地號距離水庫有段距離且中間有原生林區阻隔，除此之外，工廠的工廠及民生用水也是隨著汙水管線至汙水集中處，對於水庫的水質汙染的可能性為 0，且工廠的生產行為不會有有害廢水及有害空氣產生，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從國一、國二轉變為農三用地，這樣對於未來經濟及鄉鎮發展上才可以更有幫助，也有助於青年回鄉創業的意願（休閒農業、精緻農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永和山段 209-2、209-3、209-11、209-12、701-2、701-7、701-9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永和山段 209-4、209-5、209-15、701-3、1326 地號；雙石段 268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永和山段 361-39、361-40、361-41、361-43、361-49、361-51、361-53、361-54 地號；雙石段 266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永和山段 702 地號；雙石段 267 地號）。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所陳土地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所陳部分土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山	1. 經檢視本案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後續大會審議決議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 2. 涉及「國土計畫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請苗栗縣政府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條次，將第 6 條修正為第 4 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701-7、701-9、702、1326地號		業)，謝謝！	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所陳部分土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雙石段 266、267 地號）。	
		三灣鄉雙石段 266、267、268 地號	理由同上一張，因 266、267、268 及永和山段 1326、702 為農企社的加工廠預定地及青年的新創培育中心的規劃用地，這也被列為國一、二希望能改成農三，因這可以更有助於產業發展。	希望控制排水且控制污染的區域，能夠改成農三使用，因這可以更有助於地方青年回流及地方經濟發展。	3.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4.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5.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逕人 3	黃○ 禎、陳○、黃○	三義鄉西湖段 806、783、765 地號；育英段 2、4、5、6、7、8、9、10、11、12、13、14、18 地號	主旨：懇請調整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806、783、765 地號及育英段 2、4、5、6、7、8、9、10、11、12、13、14、18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類別，請鑒察。 說明： 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806 等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的分區、類別及現況使用如附表所示。 二、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806 等地號土地，由於土地貧瘠，石塊眾多，不易耕作，不具糧食生產功能。復因鄰近國道一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育英段 4、5、6、7、8、9、10、11、12、13、14、18 地號；西湖段 765、783、806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育英段 2 地號），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 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	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苗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2. 涉及「國土計畫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請苗栗縣政府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條次，將第 6 條修正為第 4 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號三義交流道及龍騰斷橋、勝興車站等苗栗一級觀光景點，來往車輛眾多，排放之廢氣及揚塵污染量大，難作為農業使用，僅能種植景觀樹種（櫻花、榕樹）。土地周邊復有「西湖渡假村」、「三義麥當勞」、「車亭休息站」、「加油站」等觀光休憩點及「汽車修配廠」等商業設施，並無農業發展環境。 三、查國土計畫法之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806 等地號土地，並不具糧食生產功能，又比鄰觀光景點、商業設施及工業區，並無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將該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利農業發展，外，亦有違國土計畫法「促進資		則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之立法目的。 四、綜上，懇請貴處斟酌周邊之編定及未來實際使用考量，調整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附周邊分區示意圖）。			
逕人 4	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李○凱）	三義鄉育英段 17 地號；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	主旨：懇請調整苗栗縣三義鄉育英段 17 地號及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本縣三義鄉育英段 17 地號土地（面積計 3,607.74 平方公尺）及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土地（面積計 2,720 平方公尺），現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地。前開育英段及西湖段土地上分別有保存登記建物各一幢，分別為三義鄉育英段 1 建號、西湖段 87 建號，門牌地址分別為三義鄉西湖村下湖 5~10 號及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 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則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	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苗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2. 涉及「國土計畫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請苗栗縣政府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條次，將第 6 條修正為第 4 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5-15 號。 二、三義鄉育英段 17 地號土地及其上三義鄉育英段 1 建號建物，距國道一號三義交流道約 100 公尺，現況做為商場營業使用已近 40 年餘，為知名之「車亭休息站」，雖非國道一號附屬休息站，但乃國道一號用路人往返北高途經苗栗唯一可使用之休息站，因歷史悠久、功能完整、獨特性而富具盛名。 三、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土地及三義鄉西湖段 87 建號建物位於「車亭休息站」對街，目前為「麥當勞」營業使用，為三義鄉唯一的麥當勞，不僅為當地居民提供速食，也為國道一號往返北高途經苗栗之用路人及前往西湖渡假村之遊客提供不同的餐飲選擇，為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助力。 四、經閱覽國土功能		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分區清冊後，發覺上開土地依現行編訂之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現況使用顯不相同，將使本公司無法繼續依據現況使用，影響本公司權益重大。 五、懇請貴處審酌上開土地之周邊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而現址之「車亭休息站」及「麥當勞」分別長期在地經營，健全周邊機能完整性，吸引觀光人潮，已非作為農地使用，縱編定為農業發展區，亦難做為農業使用，而協助更正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			
逕人 9			主旨：函告調整本公司驛總管字第 1101001 號函之主張，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車總管字第 1101001 號函諒蒙鈞察。 二、前開函文旨在擬請貴處協助將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縣三義區育英段 17 地號及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為此，前函說明第五點有所誤植，應調整為「懇請貴處審酌上開土地之周邊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而現址之「車亭休息站」及「麥當勞」分別長期在地經營，健全周邊機能完整性，吸引觀光人潮，已非作為農地使用，縱編定為農業發展區，亦難做為農業使用，而協助更正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逕人 5	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張○如）	三義鄉西湖段 767、768、769、770、771、772 地號	主旨：懇請調整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767、768、769、770、771、772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類別，請鑒察。 說明： 一、本縣三義鄉西湖段 767、768、769、770、771、772 地號土地（面積總計 4806.06 平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苗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2. 涉及「國土計畫族土地使用管制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方公尺)，現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地，現有保存登記建物三幢，分別為三義鄉西湖段 90、91、92 建號，門牌地址為三義鄉西湖村下湖 5~9 號。 二、上開土地及建物，距國道一號三義交流道約 100 公尺，現況做為加油站營業使用，設立迄今已有 35 年餘，為國內首批申設之民營加油站之一，為南來北往車輛提供 24 小時加油服務，結合比鄰之「麥當勞」及對街之車亭休息站，打造完整的休息站商圈。 三、經閱覽國土功能分區清冊後，發覺上開土地依現行編訂之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與現況使用顯不相同，亦將致使本公司無法繼續依據現況使用，影響本公司權益重大。 四、懇請貴處審酌上		2. 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則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則（草案）」相關文字，請苗栗縣政府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條次，將第 6 條修正為第 4 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開土地之周邊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現址之「車亭加油站」與「車亭休息站」已結合成為完整的高速公路休息區，早非作為農地使用，縱編定為農業發展區，亦難做為農業使用，而協助更正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			
逕人 10			主旨：函告調整本公司車總管字第 1131003 號函之主張，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車總管字第 1131003 號函諒蒙鈞察。 二、前開函文旨在擬請貴處協助將本縣三義區西湖段 767、768、769、770、771、772 地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為此，前函說明第四點有所誤植，應調整為「懇請貴處審酌上開土地之周邊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二類之二，現址之「車亭加油站」、「車亭休息站」已結合成為完整的高速公路休息區，早非作為農地使用，縱編定為農業發展區，亦難做為農業使用，而協助更正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逕人6	張○秀	三義鄉鯉魚段160、170地號	1. 160、170地號洽位於農一、農二交界 2. 此二地號未經農地重劃且四周皆無任何水利設施可供灌溉 3. 承上，此二地號不若口潭圳及其支線西側之農地有豐富水利設施流經，實不屬於優良農地。 4. 請參酌附圖，藍色線是水利用地、紅色線是口潭圳、橘色線是口潭圳支線、桃紅色區塊是甲建（請自行忽略）。 5. 170地號西側為道路及167地號甲建，故已與西側農地達成實際隔絕效果。 6. 此二地號東側且屬（區域計畫法下）同一分區之多數農地均已據實際現況一四周皆無水利設	建請挪移農一邊界至165地號或167地號西側。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部分採納。 1. 所陳土地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原則同意將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有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後續仍需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內容為準。 2. 本府農業處說明：有關本縣三義鄉鯉魚段160、170地號等2筆土地，經查113年10月21日本縣國土計畫第3次會議決議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資，旨案規劃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經檢視本案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後續大會審議決議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施，暫定為農二。			
逕人 7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辦理。 二、有關於苗栗縣地區國軍營地計有「復苗營區」等 35 處，其中「斗煥坪演習場」等 4 處，土地 102 筆，面積 27.654020 公頃，建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三、另請貴府就其他國軍列管營地，檢視其發展狀況，並結合周邊環境相容性質，併同檢討調整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可行性。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建議未便採納。 1. 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 月 1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0417 號函，略以：考量國防相關設施樣態多元，尚非均具城鄉發展性質…國防設施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請先釐清建議將權管營區等國防相關設施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必要性，並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原則）後，提供相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予各地方政府，且應併同檢附範圍內土地清冊電子檔，俾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2. 本縣國防設施如非屬特定專用區部分，請國防部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檢討變更後，始得據以檢討是否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經檢視本案之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同意確認苗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人 8	湯 ○ 林、張 ○ 霞	三義鄉西湖段 956 至	有關本人於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956 至 960 地號土地，為丙種建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皆為山坡地	1.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960 地號	築用地，現為商業經營使用，土地位於裕隆公司劃設城鄉發展區第2類及高速公路範圍區間，該段為該聚落發展地區，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區，並未提供農業使用及經濟營林使用，陳情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 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則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苗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2. 涉及「國土計畫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文字，請苗栗縣政府依該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條次，將第6條修正為第4條。
逕人11	張○聖	頭份市正興段1995、1996地號	1. 本人所有土地坐落：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1995、1996地號，位於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如附件1），今查詢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附件2）。請查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同意採納。 1. 所陳土地皆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經本處都市計畫科表示：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苗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明本人土地，並更正為屬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以符實際。 2.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正興段 1995、1996 地號係屬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 2. 經更新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圖資，所陳土地現皆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逕人 12	楊○	苗栗市芒埔段 679、680、682、682-2、682-3、682-4、682-5、683 地號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管理署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省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以利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完整，有助於國土管理。 (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樣態 2 原則：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3 原則：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本筆土地有符合創設劃分之條件，面積小於一公頃。	懇請審查委員將本申請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 所陳土地鄰近鄉村區，惟非屬鄉村區凹入零星土地或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零星土地，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苗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人 13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苑裡鎮中正里長、西勢里長、客庄里長、房里等里長及各連署人	苑裡鎮	1. 桃園、高雄、屏東這 3 個縣市都市計畫根本沒有劃設農 5，這 3 縣市說劃零的原因，是「他們都說都市計畫農業區是他們未來發展的腹地，沒有要留作農業發展使用，所以沒有要劃農 5」，何以苗栗縣政府於苑裡都市計畫區劃設農 5，為何認為苑裡	請苗栗縣政府取消苑裡都市計畫區內劃設農 5，將草案規劃劃設 2 處農 5 改劃設為城 1，以利未來苑裡鎮都市計畫之發展利用。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部分採納。 1. 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國土計畫 110 年公告實施版敘明苑裡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為 48.86%，爰將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持農業生產。惟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原則同意將	經檢視本案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後續大會審議決議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等)		鎮已無發展可能，抑或是為劃設而劃設？而置苑裡鎮民於不顧，何況苑裡鎮人口數於苗栗縣排名是第4的鄉鎮，難道苑裡鎮經縣府所委託的顧問公司評估已無發展了，縣政府難道不希望苑裡鎮將來繼續發展。 2. 苑裡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查苑裡鎮並無下列事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需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場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爰何以將苑裡都市計畫需劃設兩處農5。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仍未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續仍依審議後公告圖資為準。 3. 本府都市計畫單位說明： (1) 目前刻正辦理「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苑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惟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通過。 (2) 次查前開細部計畫書所載，苑裡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佔苑裡鎮比例達 47.79%，住宅區開闢率達 70%，商業區開闢率達 80.89%，又苑裡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約 72.98 公頃，其非從事農業使用粗估約占 14%，因考量未來都市發展需求、都市計畫調整彈性、都市計畫農業區已有相關管制規範且非屬地方重大農業發展範圍，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視苗栗縣政府所劃設兩處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區內建物林立，實際從事農業部多，且有部分具污染工廠設立，土地面積未完整且未符合 80% 之規定，另本處地形較高，灌溉用水常需仰賴上游大安溪，所劃設 2 處農 4 地區用水均屬該取水的末端，因上游沿線農民使用農業及上游工廠排放污水等污染水源，致該區段內農地取用污染之水源，因而無法申請成為生產高價值之有機優良農田，今縣府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實又限縮了苑裡鎮農地的發展利用。 4. 按苗栗縣政府 106 年公告之「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5 次通盤檢討）書」草案中，都市計畫發展率已達 70% 以上，近年苑裡鎮都市計畫區發展蓬勃，建案林立，迄今（113）年發展率業已逾 80% 以上，即苑裡已有都市計畫		避免重覆管制外，更有利於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整體規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發展之強烈需求。而現所劃設之2處農5，分別位於苑裡都市計畫的東側及西側，將阻礙將來苑裡都市計畫之往東西向發展之可能，而北側及南側則因受限苑裡溪即房裡溪發展將因而受限無法進一步發展。 5. 查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8次會議紀錄結論中，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團體或團體陳情意見表編號38、39、40、42等案，顯苑裡鎮公所認為都市計畫有發展需求，即鎮公所認為目前苑裡鎮都市計畫有東向及西向發展空間需求，另苑裡鎮行政區域屬東西長南北短，如以目前農5規劃將把苑裡鎮未來發展空間切割截斷為數段發展空間，實不符一般都市計畫之規劃，亦不符國土計畫立法意旨之全面有效利用。更何況已規劃未能符合苑裡鎮大多數民眾期望，且亦未全盤考量苑裡鎮後續之整體發展。民眾豈不又將因發展空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受限不足，而於未容許發展之農業區行違規使用行為。 6. 所劃設農5地區，苗栗縣政府是否確實有評估苑裡的住宅及工商發展已飽和？該2處卻為良田？真有劃設必要？評估劃設依據為何？如果苑裡鎮只能發展農業那為何，所劃設農5區內有違規工廠、修車廠、各式加工廠、倉庫林立，還是因苑裡屬苗栗縣邊緣地區，所以要限制其發展？縣政府是否值得實地去詳加評估了，應該規劃符合現況土地的實際使用的功能分區，並避免與土地規劃相反的分區後而與實際土地使用上產生矛盾，造成因實施國土計畫地主因而產生不必要的困擾。 7. 又查苗栗縣政府於苑裡鎮規劃農地為農1及農2之比例遠高於苗栗縣其他鄉鎮，為利苑裡鎮內鄉城發展平衡，實不應於苑裡都市計畫區內規劃農5，且如經劃設後，倘有苑裡發展都市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需求時，因需先變更國土計畫，再變更都市計畫，將需經諸多流程及行政作業程序，恐屆時緩不濟急。 8. 本鎮為臨海鄉鎮，苑裡都市計畫區臨海岸線不遠，東北季風強勁，常因鹽害嚴重造成農作物損失，不適宜農業耕種。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第 1 次會議：中午 12 時 30 分

第 2 次會議：中午 12 時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

◎農業部

查苗栗縣政府擬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可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面積逾 2,000 公頃，其中包含本部輔導之公館鄉紅棗農業經營專區，面積約 198 公頃。請縣府檢視該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以及其現況情形及客觀條件是否符合有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必要，並請苗栗縣政府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審議會委員參考。

◎委員 1

- （一）經農業部說明，公館鄉紅棗農業經營專區為該部積極輔導種植紅棗及行銷之專區，惟經苗栗縣政府評估屬不利農耕使用之土地，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土地之現況，並請再釐清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樣態（例如因現況不利農耕、因應重大建設計畫及未來發展情形等），並補充說明現況農業調查相關資料，俾委員審議參考。
- （二）另有關苗栗縣政府所提因現況水利灌溉不良而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其水利灌溉情形是否可改善，又苗栗縣政府或農業部是否欲規

劃改善當地水利灌溉情形，應再予釐清。

◎委員 2

- (一) 考量農田灌溉及排水為連續性範圍，故一坵塊變更為非農用土地，將影響鄰近農田之灌排成效，又恢復農業生產環境困難，請苗栗縣政府應審慎評估，而非將硬體設施作為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優先考量。
- (二) 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持續推動原非灌區之改善作業，請補充說明涉及苗栗縣之灌溉計畫及未來發展計畫，以供苗栗縣政府作為評估農地不利水利灌溉之條件參考。

◎委員 3

考量農業生產環境可透過政策、計畫及相關資源投入而改變，農業主管機關應表明其治理態度，並請苗栗縣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逐處說明各該土地符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條件之情形。

◎委員 4

有關本次苗栗縣政府所提擬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就樣態 1 部分，請苗栗縣逐處說明各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條件及未來發展之情形。樣態 2 及樣態 3 部分涉及本次會議議題三，應依該議題審議結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苗栗縣政府

- (一) 有關本縣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基於通案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而非基於土地為優良農田或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先以敘明。
- (二) 又本縣所訂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係就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通案劃設條件之土地，再檢視其土地現況條件是否不利農耕或農業生產使用，並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 (三) 有關公館鄉紅棗農業經營專區，本府將再評估是否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必要，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本部國土管理署

- (一) 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 (二) 又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皆屬農業生產環境，其中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就苗栗縣本次所提因不利農耕而擬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建議請該府補充說明該等

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及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情形，提大會討論。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

◎農業部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如經苗栗縣政府檢視都市計畫區有住商發展需求，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本部原則無其他意見。惟檢視本次調整範圍，有部分土地屬農糧使用或農業產銷履歷範圍，請苗栗縣政府再予釐清。
- (二) 有關堆疊式給付機制，本部刻正研議中。至本部政策及資源投入，如有實際耕作者，仍適用「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惟就堆疊式給付機制，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優先補助範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則非相關資源優先挹注範疇。
- (三) 承上，倘苗栗縣政府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可視為該農業區有城鄉發展需求，未來將不優先投入農政資源，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委員 5

考量苗栗縣近期發展情形，原則認同該縣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有作為都市發展腹地之需求。惟依苗栗縣政府本次會議簡報第 27 頁所示之後龍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及三灣都市計畫，其住宅區或商業區開闢率較低，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 1 類屬不可逆之情形，爰請苗栗縣政府審慎評估並補充說明本次調整之合理性、急迫性及必要性。

◎委員 3

- (一) 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使用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管制，且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仍需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就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使用及發展較無劇烈影響，爰就前開調整情形，如經苗栗縣政府評估有具體城鄉發展需求，原則無意見。
- (二) 惟按農業部目前政策方向，針對優良農地內之生產行為有相關補助措施及資源投入，爰建議就都市計畫地區邊緣之農業區及鄰接周邊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可形成大面積農業生產環境者，請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或農業部補充說明後續相關農業計畫推動及資源導入情形。

◎委員 4

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關聯性，以及該等土地相關農政計畫及資源之投入情形。

◎委員 6

- (一) 如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續農業部相關農政補貼及資源是否會持續挹注，請農業部協助說明。
- (二) 承上，有關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調整，以致

後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政資源挹注不同，建議苗栗縣政府應充分讓民眾知悉相關資訊及權益。

◎苗栗縣政府

- (一) 考量苗栗縣近年城鄉發展快速，且「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未來可能帶入大量就業機會及人口移入，原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恐不敷使用。又經本府評估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尚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條件，爰擬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續將再依委員意見檢視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有相關農業計畫推動或農政資源投入，並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 (二)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區外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之連結性、農政資源導入情形，本府將補充相關內容納入大會簡報，俾利委員審視。

◎本部國土管理署

- (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其原意係維護具一定規模且有實際農業生產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又都市計畫農業區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依前開劃設條件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二) 本次苗栗縣政府所提擬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業經苗栗縣政府及其農業單位逐處檢視並說明農業使用比例、都市發展需求等具體考量，且前開調整情形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本署原則無

其他意見。

三、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之特殊個案

◎委員 2

- (一) 休閒農業區內如涉及建築開發事宜，對於飲用水水源影響甚鉅，建議後續涉及水源水質保護相關討論議題，應請經濟部水利署出席會議協助提供意見。
- (二) 另有關建築開發涉及水源水質問題者，建議後續辦理相關審議程序時，應先會辦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第三方查證結果。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依該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相關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另針對前開禁止或限制行為，自來水法有其他具體補充規定，如濫墾濫伐、傾倒廢棄物係違背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特定條文規定，故有明確定義可依法執行罰則。
- (二) 有關建築開發事宜是否貽害水源 1 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逐案檢視。

◎委員 1

- (一) 苗栗縣休閒農業區現況已從事休閒農業相關使用，並期望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能合乎現況使用，惟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差異，涉及坡地開發強度及觀光人口流量等，可能對水源造成影

響，仍請苗栗縣政府再審慎評估休閒農業區開發之適宜性及對水源之上下游影響，並補充說明因應自來水法相關規定處理情形及其他環境敏感因素考量。

- (二) 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 11 項正面表列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另該條第 2 項規定亦敘明「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議苗栗縣政府得評估將相關議題納入後續相關地區整體規劃，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處理。

◎委員 5

有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係就法規層面進行管制，並授權地方縣市政府就個案開發情形予以判斷，惟實際上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地方水利機關對於開發行為是否對水源水質水量產生衝擊性影響之認定有相當難度，目前也尚未有第三方協助認定之機制。建議後續國土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應有跨部門協商處理相關問題。

◎委員 6

- (一) 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者，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並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該等土地之既有合法權益，其意味不鼓勵該等休閒農業區再新增其他高強度土地使用或開發建設。如將該等休閒農業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則意味鼓勵新增開發，建議不宜調整劃

設，倘苗栗縣政府評估有特殊需求，請補充說明個案之規劃緣由。

- (二) 部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位於山區，而是位於平地或鄰近人口集居地區。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及目的事業法令所規範的範疇不同，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僅限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部分行為，實際建築開發仍可能影響該保護區之水源及水質，爰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審慎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並透過更細緻的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加強管理。

◎委員 3

-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實際開發行為係屬二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成後，實際開發項目除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外，也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按國土計畫法之精神，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惟不保障對未來開發的期許，爰現行已合法設置之休閒農業區，未來仍得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繼續從事休閒農業設施使用。
- (二) 針對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如縣府仍有其他特殊需求，應俟相關配套措施研議完善後，透過計畫引導使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予以處理。

◎委員 4

就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之範圍，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既有合法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且後續苗栗縣政府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建議苗栗縣政府仍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該府如有其他考量，得補充說明將前開範圍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大會討論。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查本署前以 113 年 11 月 11 日農保規字第 1132656017 號函（諒達）函復在案，就苗栗縣轄內之休閒農業區除仍有農業生產需求外，亦有休閒農場產業聚落化發展與一定限度開發需求，爰符合需求下，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原則尊重。另依內政部預告之「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經本部專案輔導完成並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該場內相關設施之使用及權益仍受保障；未來新設之休閒農業設施在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將依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之。

◎苗栗縣政府

- （一）依現行相關規定，休閒農業區得透過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申請部分使用項目，惟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除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且依前開管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註記之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未來不得新增申請作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將限制土地使用。爰本次提會建議就休閒農業區範圍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保留未來作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彈性。

- (二) 雖然後續本府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考量休閒農業區並非屬苗栗縣特殊情形，而屬全國性議題，建議就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得酌予調整或放寬。另考量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其法定計畫尚需一定作業時間，未能及時解決休閒農業區現階段發展困境，爰仍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進行管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休閒農業區並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且前開原則係經本部與農業部研商確認，合先敘明。另有關休閒農業設施之既有權益保障，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中，苗栗縣政府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本署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包含苗栗縣卓蘭鎮等地區，如苗栗縣有其他特殊需求，得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處理。
- (二) 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著重於與區域計畫法相關機制之銜接，故先由本署擬定全國一致性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且苗栗縣國土計畫中尚未就休閒農業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特殊指導，建議前開範圍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另按國土計畫機制，將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審議之主導權，後續苗栗縣政府得就不同樣態之特殊需求，適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以及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查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爰如經苗栗縣政府評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與現況實際情形不相符，得依相關法令規範變更公告範圍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就個案開發部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及未來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使用許可，本署皆訂定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包含明確的許可條件、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機制等。開發案件應符合許可條件及相關區位條件，使得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開發。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委員 1

（一）苗栗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皆提出未來部落族人分戶

居住問題，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該問題是否非屬單一縣市特殊議題，而係全國通案性問題。

-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建議苗栗縣政府應敘明清楚防救災計畫之預警、安置、撤離時間等相關訊息，並下達至各鄉（鎮、市、區）公所，以利後續實際執行。

◎委員 4

- (一)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報部版之苗栗縣國土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所提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方式，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 1 棟建物與周邊環境之聚落關聯性。
- (二) 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後續苗栗縣政府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滿足原住民族相關空間使用需求，如經苗栗縣政府評估仍有以 1 棟建物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需求，請補充說明前開相關工具尚不足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之處。
- (三) 有關苗栗縣 10 處原住民族聚落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符合上位計畫指導；惟就聚落範圍涉及中央管河川及國有林事業區部分，

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及區位分布等資訊，以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必要性，提大會審議。

- （四）有關苗栗縣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建議該府將前開管制規則草案提至大會供本會委員審議參酌，以加速後續審議效率及行政作業程序。

◎委員 6

- （一）有關苗栗縣政府所提以 1 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之認定標準，非屬原住民族特殊性議題，平地鄉村區單元內之零星建物亦有無法直接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針對聚落未來發展及擴張情形，現階段難以預估，後續仍應透過計畫審慎分析及評估後，再予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 （二）另就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保障相關配套機制，包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經檢視現階段尚足夠保障族人權益。

◎委員 7

考量苗栗縣國土計畫已敘明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指導，故就聚落範圍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惟若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則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國土功

能分區劃設條件，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地質敏感區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不會因該基地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有所差異，且苗栗縣政府亦訂定相關土地防救災措施，爰原則尊重苗栗縣政府劃設結果。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查苗栗縣政府劃設之微型聚落，係以 1 棟以上建物聚集範圍劃設，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
-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重疊之劃設方式：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計有面積 65.09 公頃。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以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情形。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原民農 4 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劃設之原因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議題一、四、(三)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一項：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其目的為供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據，僅用於防災作業，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其非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唯一條件，苗栗縣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請本權責辦理。
3.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農業部 114 年 1 月 14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69422 號函公開更新 114 年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亦同步公開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另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相關資料之 GIS 圖層將公開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網站（<https://www.tgos.tw/>）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如須申請其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倘涉及本署轄管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者，建

請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為原則，以符合本署土地之管理及利用。

- (一) 苗栗縣為臺灣重要石虎棲息地且數量分布最高之地區，依循目前本署之空間發展規劃及苗栗縣國土計畫，皆以推動淺山保育及友善農業發展為重點方向。又苗栗地區過去因缺乏水源，有許多農用蓄水埤塘作為灌溉使用，埤塘及農地為淺山生態系中動物高度利用的重要棲地類型，亦為苗栗重要的里山地景。故針對議題一之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之劃設調整，建議審慎考量評估，以符合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引。

◎苗栗縣政府

- (一) 有關本縣以 1 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之認定標準，考量泰雅族人居住特性以散居為主，建物相距多為 200 公尺以上，實難符合通案性聚落劃設以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之原則。爰為避免放寬建物距離限制，造成過度擴張聚落劃設範圍而納入險峻地形之問題，本府就屬同一部落範圍惟因相距太爰而無法納入同一處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者，以 1 棟建物為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 1.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河川區域部分，係因有單一棟建物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線外，且考量河川區上游因未有治理計畫，河川區域線劃設範圍較廣，爰建議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就劃設

範圍涉及公有森林區部分，現況為既有聚落，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及公平性，亦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2.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獅潭鄉及南庄鄉 10 處原住民族聚落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惟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本府已將前開管制規則草案研擬完成，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說明相關法定作業程序如何辦理，以利本府於現階段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本部國土管理署

（一）有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部刻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屬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保障其居住權利；另未來新增申請住宅使用需求部分，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訂有「一生一次」規定，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爰就苗栗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所提未來族人繼承或新增居住需求，皆可透過前開機制予以處理。
2. 此外，就原住民族族人長期居住生活、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本部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計畫引導發展，整體性盤點地方發展課題，並訂定因地制宜指

導原則，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滿足部落長期永續發展。

(二)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範圍，如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土地，後續仍應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得從事建築開發利用，以引導居住或其他特殊使用，適度管理聚落空間使用。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原意，係期望指認集居聚落，以投入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建設，故原則以15戶或50人以上為一般聚落認定標準，後續衍伸微型聚落之認定標準，係考量聚散居特性之原住民族部落。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責任主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苗栗縣政府應評估自身量能。

(四)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1.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獅潭鄉及南庄鄉10處原住民族聚落之特殊性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需求，考量縣府已於該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完整盤點及分析當地特殊性發展情形，並提出後續將研議土地使用配套措施，故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惟其餘原住民族聚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仍應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如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所疑義，應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變更公告範圍後，續依國土計畫法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

2. 另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獅潭鄉及南庄鄉 10 處原住民族聚落（面積 52.68 公頃）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土地（面積 65.09 公頃）之關係。
3. 又依苗栗縣國土計畫，前開獅潭鄉及南庄鄉 10 處原住民族聚落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前提條件，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應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於苗栗縣政府完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將該 10 處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爰請該府儘速研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本署亦將協助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五）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考量苗栗縣政府業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且具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建議原則同意。

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之特殊個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應將前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
- （二）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以 114 年 3 月 4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36375 號開會通知單邀請本會列席參加本

次會議，並於該開會通知單備註七載明，依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因本次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本會協助會同苗栗縣政府確認本案原住民族代表並邀請出席一節，請該署依本會 114 年 3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10390 號函意旨，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參與。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查泰安鄉天狗部落係為苗栗縣政府 104 年核定之梅園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依國土計畫法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劃設條件：「...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另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須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爰依上述劃設原則，倘天狗部落擬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該案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為宜。

◎苗栗縣政府

天狗部落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本府前經該部落會議決議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先以敘明。考量該部落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亦不影響其後續發展，爰尊重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將該部落範圍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本部國土管理署

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天狗

部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等農政資源挹注對象，建議苗栗縣政府將該等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委員7

- (一)有關苗栗縣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大於1公頃之特殊個案，經檢視2處鄉村區單元納入之零星土地，面積最大者係符合原則8之規定(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倘經苗栗縣政府評估屬同一生活聚落範圍而將不同鄉村區劃設為同一鄉村區單元，並將層級較高之道路作為零星土地納入，原則尊重。惟按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依通案性原則，無須納入面積規模門檻，請苗栗縣政府再予釐清。
- (二)另按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亦無須納入面積規模門檻，並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之設施係屬何項鄰里型公共設施。

◎苗栗縣政府

- (一)就按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本府考量該零星土地屬層級較高之道路，為審慎評估劃設合理性，爰納入面積規模計算。
- (二)就按原則7納入之零星土地，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上之鄰里型公共設施為學校。

◎本部國土管理署

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大於 1 公頃之 2 處特殊個案，經業務單位檢視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

◎委員 4

- (一) 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按報部版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內容，該產業園區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惟經檢視苗栗縣國土計畫內容，並無明確敘明該產業園區位屬未來發展地區，請苗栗縣政府釐清。
- (二) 有關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3，如經苗栗縣政府評估仍有劃設需求，請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具體計畫範圍、規劃內容、推動期程，以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等事項，提大會討論。
- (三) 有關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於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一) 有關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本局業於114年1月24日將該案函報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刻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中。為利國家政策推動，建議前開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作業與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得予併行。
- (二) 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及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該2案皆已進入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程序中，並刻辦理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考量該2案之設置屬苗栗縣政府權責，就苗栗縣政府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本局原則尊重。

◎委員 7

有關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按先前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經驗，該類案件應完成可行性評估程序，始得確認計畫範圍，並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3。考量前開2案皆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程序，亦尚未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疇，尚不具急迫性，建議暫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委員 5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為其他適

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 有關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目前尚未確認具體計畫範圍，如於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可能因時程壓力而不利於計畫推動，建議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計畫範圍後，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另前開 2 案之規劃序列應為優先完成產業用地規劃，其次為周邊配套住商設施規劃，按南部科學園區規劃經驗，產業園區開發後 5 至 10 年後，始有擴大周邊住商發展之需求，爰請苗栗縣政府審慎評估前開 2 案之產業及住商用地規劃比重。

◎委員 1

有關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按行政院 113 年 9 月 30 日核定之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並未敘明該 2 案之具體計畫範圍及面積，尚無法確認實際之產業用地面積，並據以推估因應產業而引進之人流所需之住商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所需面積，爰目前尚無法支持將該 2 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農業部

有關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經檢視該 2 案範圍涉及 214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且實際作農糧生產使用，又該 2 案尚未確認

具體計畫範圍及面積規模，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現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以及不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具體理由。

◎委員 8

- (一) 經檢視行政院核定之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內容，苗栗縣竹南鎮及頭份市可列入評估開發科學園區之土地共 3 處，面積為 150 公頃；苗栗縣整體可列入評估開發產業園區之土地共 8 處，面積為 450 公頃。按前開方案內容，除後龍鎮產業園區之外，尚有其他 7 處產業園區有開發需求，惟本次苗栗縣政府所提後龍產業園區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面積達 332.6 公頃，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則為 345.8 公頃，不符前開方案內容。又苗栗縣政府簡報說明該 2 案「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範圍以實際核定為準」，其劃設方式尚不符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
- (二) 另檢視後龍產業園區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範圍，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國有林事業區內國土保安區；又按苗栗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內容，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西側刻辦理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之作業，表示苗栗縣政府於該地區仍有投入農業設施及資源之規劃。請苗栗縣政府審慎評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之合理性，並補充說明苗栗縣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之整體布局，供委員審議參酌。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之開發許可案件業進入審議階段，基於宗教團體業務發展需求、輔導寺廟建物及用地合法化政策等，對於苗栗縣政府將前開案件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司予以尊重，並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 （一）「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9 月 30 日核定，大矽谷計畫匡列竹南、頭份地區約 150 公頃產專區，供評估開發科學園區之潛在區位。
- （二）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審定尚需經各級委員會審查，竹科管理局將俟可供園區使用之區位及期程確定後，管理局有完整評估機制與行政作業程序，依園區事業用地需求滾動檢討，採分期分區發展策略，適時依「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園區作業須知」啟動可行性評估作業。
- （三）由國科會核定「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用地」為國家重大建設部分，考量苗栗縣政府規劃竹南擴建用地範圍（351 公頃）屬複合型開發計畫，依目前規劃僅約 38.30 公頃供園區使用，無法由單一主管機關評估。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苗栗縣政府所提「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草案）」，前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2月5日交議本會，本會並於114年3月24日發國字第1141200298號函復在案。

- (二) 另行政院113年9月30日核定之「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係屬區域產業之上位指導政策，該方案雖將上揭園區納入未來可列入評估開發之產業園區，惟園區實際開發與設置作業，涉及開發區位、範圍及面積等，仍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周邊土地利用現況、生態環境資源、農業用地釋出必要性、私有土地徵收意願等議題併與考量，同時審慎評估園區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等事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議題三研擬變更之5案，經檢視農業部國土生態綠網資料，除了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外，其餘4處皆位於本署劃設之國土綠網保育軸帶範圍；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等3處位於石虎關鍵棲地；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等4處坐落於森林與草生等自然棲地環境；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等2處坐落農1、農2，以上皆為已知具有環境、農業發展敏感性之區位，建議需具體考量其調整劃設之理由與效益。
- (二) 苗栗縣國土計畫中之空間發展對策，已敘明推動淺山保育、友善石虎農業，相關對策並包含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透過保育推廣及減緩路殺等降低與石

虎的衝突、建議生態綠網...等，然本次會議所提之分區變更較不符合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引，建議相關調整應請苗栗縣府提供明確且合理之說明。

◎苗栗縣政府

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僅敘明未來發展地區之地段名稱，無敘明各該開發計畫案名，經本府確認該產業園區範圍係位屬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

◎本部國土管理署

- (一) 有關第三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之樣態，業提至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包含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以及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者（有具體計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 (二) 經業務單位檢視，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皆非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就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部分，因苗栗縣國土計畫內容僅敘明未來發展地區大致區位，爰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具體範圍及該產業園區是否位於該範圍內，以利委員審議參酌。
- (三) 有關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案，考量行政院

核定之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僅敘明可列入評估開發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之大致區位及面積，仍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函文確認本次苗栗縣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屬該方案之範疇及計畫範圍。

肆、討論事項議題四：

◎委員 7

有關編號逕人 3、4、5、9、10 之陳情案件，雖然土地使用現況已有部分建築開發利用，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尚無法調整劃設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議現階段仍按本次苗栗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處理，後續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擴大聚落需求，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

◎委員 1

有關編號逕人 3、4、5、9、10 之陳情案件，考量陳情土地周邊現況為休息站及相關遊憩服務設施等已開發利用土地，苗栗縣政府應評估苗栗縣整體城鄉發展需求區位配置之規劃理由及判斷標準（例如後龍鎮產業園區及其周邊土地有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陳請土地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後續向民眾說明。

◎委員 8

有關編號逕人 13 之陳情案件，苑裡鎮公所陳情苑裡都市計畫農業區未有農政資源投入，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但經盤點尚有部分土地為產銷履歷推

動地區及集團產區，且未來亦有有機友善生產區之規劃，建議苗栗縣政府加強向民眾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可能影響農政資源投入情形。

◎國防部

- (一) 經盤點苗栗縣轄內有 4 處本部管轄之營區屬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考量該 4 處轄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建議苗栗縣政府再予檢核，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至特定專用區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部分，考量本部管轄之營區樣態多元，包含機場、營區、倉庫、訓場等，可能與一般認知之城鄉發展性質有所不同。
- (二) 另本部管轄之營區早期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時，僅變更編定使用地類別，並未變更使用分區，導致現階段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時，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部建議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

◎苗栗縣政府

- (一) 有關編號逕人 3、4、5、9、10 之陳情案件，現況為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陳情人基於未來開發利用需求，陳情將該等土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考量未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爰本府未便採納。如陳情人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需

求，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循相關程序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 有關國防部所提 4 處營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本府將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其後續農政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及新舊制度比較，再請農業部協助說明，俾本府向民眾說明。

◎本部國土管理署

- (一) 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除涉及本次及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之討論事項議題，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等，後續應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併同修正之外，其餘內容經檢視尚符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苗栗縣政府處理方式。
- (二) 有關國防部所提 4 處營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請該部儘速將營區範圍之圖資、土地清冊電子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予苗栗縣政府，並請苗栗縣政府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李○凱（含書面意見）

- （一）本次會議議程附件三：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但本陳情案是為報部前，合先敘明。
- （二）本縣三義鄉育英段 17 地號及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等土地，目前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實不符「地盡其利」之土地利用目標，說明如下：
 - 1. 鄰近國道一號三義交流道，且為龍騰斷橋、勝興車站等苗栗一級景點重要通道，往來車潮眾多。
 - 2. 土地周邊休息站、渡假村、麥當勞、全家便利商店、加油站、汽車修配廠等商業設施林立，已成苗栗知名商業地標。
 - 3. 本縣好山好水，惟經濟發展相對其他縣市有所不及，縣民所得相對偏低，人才外流北、中、南等大都會區，實應利用此次國土計畫，結合三義木雕、裕隆汽車城、三義交流道鄰近區域等，統一規劃土地編定。
- （三）綜上所述，懇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於本縣經濟發展之長遠目標，健全工商業落地生根，創造縣民就業機會，為縣民謀求最大福祉，能留在本地發展，不再北漂、南漂，審酌三義交流道周邊用地，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1。

◎黃○禎（含書面意見）

- （一）本次會議議程附件三：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但本陳情案是為報部前，合先敘明。

(二)本縣三義鄉育英段 2、4、5、6、7、8、9、10、11、12、13、14、18 地號及西湖段 806、783、765 地號等土地，目前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實不符「地盡其利」之土地利用目標，說明如下：

1. 土壤貧瘠，大小石塊充斥，不利農牧作業使用。
2. 鄰近國道一號三義交流道，且為龍騰斷橋、勝興車站等苗栗一級景點重要通道，往來車潮眾多，農人避之唯恐不及，遑論農牧使用。
3. 土地周邊休息站、渡假村、麥當勞、全家便利商店、加油站、汽車修配廠等商業設施林立，已成苗栗知名商業地標。
4. 本縣好山好水，惟經濟發展相對其他縣市有所不及，縣民所得相對偏低，人才外流北、中、南等大都會區，實應利用此次國土計畫，結合三義木雕、裕隆汽車城、三義交流道鄰近區域等，統一規劃土地編定。

(三)綜上所述，懇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於本縣經濟發展之長遠目標，健全工商業落地生根，創造縣民就業機會，為縣民謀求最大福祉，能留在本地發展，不再北漂、南漂，審酌三義交流道周邊用地，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1。

◎陳○忠

(一)針對國土計畫之民眾參與，苗栗縣的參與程度較低，

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可以加強宣導及資訊公開，俾民眾了解相關資訊及參與相關審議會議，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二) 有關桃竹苗大矜谷計畫，近期相關單位於苗栗縣召開會議表示該計畫開發期程預估為 10 年後，考量開發程序涉及土地徵收、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又國土計畫制度中包含通盤檢討機制，現階段是否有辦理相關土地變更之必要性，應再釐清。另近期國際情勢變化，國內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開發計畫需因應調整，且苗栗縣相關產業開發範圍涉及農地及農民權益，建議苗栗縣政府現階段縮小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並考量開發之必要性及公益性後，再予劃設相關國土功能分區。
- (三) 就苗栗縣政府提出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劃設方式，其條件及公平性為何？苗栗縣政府應向民眾說明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差異，並評估民眾陳情意見是否具明確且合理需求，再予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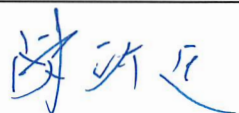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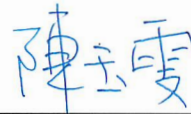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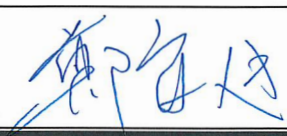
時 間：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召集人明芝



紀 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盧副召集人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玠廷 ✓			
古委員宜靈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育貞	(請假)		
陳委員玉雯 ✓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鄭委員安廷 ✓			

出席人員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偉茹 ✓	黃偉茹		
童委員慶斌	(請假)		
林委員嘉男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林委員怡奴			
高委員志雄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村員	莊瑞如
彭委員立沛		專員	彭立沛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董委員天傑		主任	董天傑
本部地政司委員	(請假)		
徐委員燕興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詹一信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竹科 巫應盛 葉西岸
農業部	江瑞如 林均堂 吳海郡
農業部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	
經濟部	黃銘堂 劉之南 陳美達 何偉忠 金佑仇
經濟部地質調查 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 [?] [?]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劉建華
苗栗縣政府	薛雅莉 施仲洲 謝遠 連麗芳 黃春偉 吳亞霜 張瑞和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榕、潘新仁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 中心	吳柏蒼 林書生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 中部子營處	邱建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李芸宜 劉香均
特域規劃科	呂嘉玲 陳俊廷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薛偉輝 林雨觀 許宇生 盧國旺 鄭福文 郭煥瑩 周芸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苗栗縣農會	陳建華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台灣環境保育聯盟	陳慧忠
2		
3		
4		
5		
6		
7		
8		
9		